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19)

### 建議採納 本公司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本公司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其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其現有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載入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修訂主要範疇包括以下所述：

- (a) 簡化本公司目的；
- (b)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無償交回本公司股份；
- (c)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按符合上市規則之方式存置；
- (d) 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方法容許轉讓本公司股份；
- (e) 按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容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通知；
- (f) 調整(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ii)暫停股份轉讓；(iii)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

- (g)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特別事務及普通事務之間之區別；
- (h)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惟就程序或行政事宜進行舉手表決之情況則除外；
- (i) 刪除董事就有關另一間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下權益)之建議投票之權利，以作為對擁有權益董事就彼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表決施加之一般限制之例外情況；
- (j) 規定有關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決議案僅可於董事會議上通過；
- (k) 規定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
- (l)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本公司(i)以存續方式轉移至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及(ii)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及
- (m) 若干內部及整理變動。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載入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修訂範疇概要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以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